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开展专项活动

“局长走流程”查堵点优服务

本报讯(记者陈云青 通讯员魏智文)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23日下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陈英俊走进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开展行政审批服务“局长走流程”专项活动,通过场景式、陪同办的方式,与群众、项目业主现场体验窗口办理效率、服务质量。

在自然资源审批窗口、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询问了解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建设项目“多证同发”业务事项涉及的办理材料、流程及时限等情况,体会办事群众感受,听取办事群众意见建议,查找审批服务的“堵点”“难点”,并提出改进建议。

活动后,该局召集相关科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召开审批服务质量总结分析研讨会,梳理当前审批服务短板,就当前审批

提速、流程再造等事项进行再部署再推进。

下一步,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将常态化开展“局长走流程”专项活动,持续找问题、补短板、优服务、求长效,在时限流程做“减法”,在服务质量做“加法”,增强服务意识、培育优良作风,打造自然资源领域一流营商环境。

同时,该局还将出台一批符合企业实际、贴合群众利益的政策,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力度,让政策更利企便民。此外,该局还将在不动产登记、设计方案审查、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程规划许可办理等方面再发力,推行线上办、就近办、跨域办、集成办,通过数字赋能让服务更暖人心。

兴业银行泉州分行:
落地泉州首笔
“技术创新基金”贷款

今年以来,泉州市大力推进“开放创新、智造未来”,健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政策体系,打出一套政策组合拳,设立总规模150亿元的“技术创新基金”,以固定优惠利率为列入“白名单”的工业企业技术研发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

近日,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落地泉州首笔“技术创新基金”贷款,为通达(石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995万元。

通达(石狮)科技有限公司是通达集团旗下企业,作为电子信息行业通信设备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该公司被纳入福建省工业龙头培育企业名单,同时也是2023年泉州民营企业百强之一。技术研发是通信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近年来该公司在研发投入上不吝重金,已获得多项专利。

“这项政策对注重技术创新的企业来说,是一个重大利好,我行立即着手对接‘白名单’企业,根据企业去年的研发投入为其提供融资支持。”兴业银行泉州分行相关负责人介绍。

同样受益的还有九牧集团。2012年,九牧就发布了《九牧创新基本法》,明确了创新为本,不断赋能升级的企业战略方向,企业每年研发投入不低于销售总额的10%,累计获得专利20000项以上。此次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已为其发放“技术创新基金”贷款5400万元,后续将根据企业需求进一步提升资金支持力度。

据了解,“技术创新基金”设立以来,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已为20余家民营企业提供超2亿元资金支持,年利率低至2%，“政策激励+金融支持”，大大增强企业的创新动力。(王宇)

共建“一带一路”

兴业银行支持泉州企业“走出去”

在孟加拉国达卡市的一条道路上,一排排现代化的厂房高高矗立,蔚为壮观,这是正在建设中的森地客集团生产基地,基地占地2万平方米,建成后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目前基地已经完成主体建设和部分楼层的装修,部分流水线正在试运营,企业在基地建设的同时开始接单加工,为当地居民创造就业机会。

森地客集团始创于2005年,是一家跨国体育用品工贸型企业,总部位于泉州晋江。该公司旗下品牌“森地客Santic”,是中国大陆首个登陆环法的骑行装备品牌,产品在全球60多个国家均有销售。近年来,泉州积极服务民企“走出去”,加快推动鞋服、食品等产业全面

“出海”。森地客集团在泉州市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政策支持下,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企业对外投资总额达698万美元。

早在2005年,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即与森地客集团建立业务关系,为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外汇业务。

当时,随着该企业进出口贸易量不断上升,办理出口收汇或进口付汇时,企业财务人员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在材料收集整理和往返银行网点上,影响了业务办理时效。了解到企业外汇收支结算方面进一步便利化的需求后,兴业银行泉州分行立即为其申请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优化单证审核流程。结

合兴业银行单证通系统,企业仅需发起汇出汇款申请或提交出口收汇申请,无需额外提交业务资料,足不出户即可完成跨境汇款,单笔业务办理时效从原来的1-2天缩短至几分钟内,企业资金结算效率得到极大提升。2023年以来,兴业银行泉州分行为森地客集团办理国际业务结算量达2974万美元。

近年来,结合区域贸易规模发展和结构性变化,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在外汇局泉州分局的指导下,优先将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的优质企业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为优质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结算服务,企业收付汇率率得到大幅提升。(王宇)

第十一届中国企业全球
形象高峰论坛举办探讨文化赋能
中企全球形象建设

据新华社电 中国外文局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企业全球形象高峰论坛27日在京举行。数百位与会者围绕“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形象 共促文明交流互鉴”主题展开讨论,并从文化、品牌和传播三个维度深入解构中国企业全球形象内核,探索文化赋能中国企业全球形象建设的方法和路径。

论坛上,“2023中国企业国际形象建设案例征集活动”评选结果揭晓。评选活动以“挖掘典型案例、建设企业形象、讲好中国故事”为宗旨,来自中央企业、地方国企及民营企业报送的251个有效案例中遴选出“共建新丝路”“跨文化融合”“国际传播创新”“筑梦人物故事”四类专项优秀案例共40个,并在此基础上评选出“十大优秀案例”。

论坛还发布了中国企业全球形象评价体系(CBC模型)和中国企业国际形象建设案例集《迈向发展共同体》。前者以文化、品牌、传播三个核心维度,为中国企业全球形象建设提供学理支撑和咨询服务;后者以“2022中国企业国际形象建设案例征集活动”优秀案例为基础,集纳35个典型案例,展现中国企业在国际形象建设方面做出的努力与取得的成就。

据悉,中国企业全球形象高峰论坛创设于2013年,举办11年来,连续6年开展中国企业国际形象建设案例征集活动,出版了《出海者》《共生共赢》《命运与共》《共向未来》等企业国际形象建设案例集。

兴业银行泉州分行:
落地泉州首笔VCS项目开发贷款

地社区带来项目收益;公司通过授权,将VCS签发的碳减排量在市场上交易可额外带来增收。

基于项目情况,兴业银行创新性地将该笔贷款利率与VCS项目审定、核查挂钩,企业成功完成项目审定、减排量核查等关键环节后,将获得一定比例的利率上浮优惠,从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碳汇开发。这也是兴业银行利用多维金融服务持续推动碳减排项目开发、助力国家“双碳”工作推进的创新举措,进一

步丰富了绿色金融产品体系。

“绿色银行”是兴业银行的“三张名片”之一。近年来,兴业银行泉州分行立足当地实际,以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为抓手,为节能减排改造和绿色生态发展领域提供金融智慧,已落地全省首单排污权抵押贷款、泉州首单碳排放权质押贷款、首单绿色园区贷款等业务,将绿色金融业务与地方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融合,加快推动泉州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王宇)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南资源告(2023)35号

经南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两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设计条件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设计指标			拍卖起叫价	加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3P07	溪美街道溪美社区和崎峰社区	22450平方米(折合33.675亩)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	1.0 < FAR ≤ 2.0	D ≤ 28%	G ≥ 30%	4550万元	50万元整数倍	910万元(须到账)
2023P09	溪美街道溪美社区和崎峰社区	32318平方米(折合48.477亩)	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70年	1.0 < FAR ≤ 2.0	D ≤ 28%	G ≥ 30%	24300万元	100万元整数倍	4860万元(须到账)

(一)2023P07号地块用地范围、规划设计条件,详见南资源规(2023)64号文及相关规划红线图。

(二)2023P09号地块用地范围、规划设计条件,详见南资源规(2023)108号文及相关规划红线图。

(三)教育配套:1. 幼儿园:周边地块配套幼儿园。2. 小学(初步):南安市第一小学。招生政策如果有变化应以当年的招生文件为准。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境内外国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南安市范围内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活动。申请人只可单独竞买,不得联合竞买。

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并提交竞得后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的承诺书。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来源于上述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竞买资格不予确认。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上述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将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收回土地,定金不予返还。

(二)南安市2023P07号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玖佰壹拾万元整(¥9100000)。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三)南安市2023P09号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捌佰陆拾万元整(¥48600000)。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三、拍卖方式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不设定保留底价。

(二)2023P07号地块采用“限地价、竞回购价”方式拍卖出让,该地块设定最高土地限价6750万元。本次拍卖出让在达到上限价格6750万元之前,采取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拍卖过程中,竞得人竞价或报价达到限定的最高价6750万元时,不再接受更高报价,对于有意向的多个竞得人,转为竞回购价,即竞报减少政府回购价,政府回购价原为4600元/平方米,每次竞报回购价减少50元/平方米或50元/平方米的整数倍,竞报政府回购价最低者为竞得人,成交土地出让金即为上限价格6750万元。

(三)2023P09号地块采用“限房价、限地价、竞配建”方式拍卖出让,限定项目建成后住宅部分最高销售均价为12000元/平方米(仅指毛坯房价格,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地块设定最高土地限价36000万元。本次拍卖出让在达到上限价格36000万元之前,采取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拍卖过程中,竞得人竞价或报价达到限定的最高价36000万元时,不再接受更高报价,对于有意向的多个竞得人,转为竞配建,即竞报无偿移交南安市人民政府或南安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第三方的住宅建筑面积。每次竞报配建面积应为100平方米或100平方米的整数倍,竞报配建面积最多者为竞得人,成交土地出让金即为上限价格36000万元。

四、出让的相关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文本取得:拍卖出让文本可通过“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网址: http://220.160.52.204/publicweb/PublicWeb_fjzpg/Main/Index)或“南安市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nanan.gov.cn/zwgk/ztzl/ggzjy/)下载拍卖文本。

(二)报名地点:竞买人可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进行报名,网址: http://220.160.52.204/publicweb/PublicWeb_fjzpg/Main/Index。

(三)报名时间、方式:2023年12月8日9时至2023年12月18日17时。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16时(须到账)。

(五)现场资格审核起始时间、地点:2023年12月19日上午8时15分起,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504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核。若无人通过资格审核,则取消项目地块拍卖活动,重新组织出让。

(六)现场交易(拍卖)时间、地点:现场资格审核结束后随即于南安市成功街986号交通大厦一楼开标五室开始现场交易。

五、竞买须知

本次拍卖出让活动按照“网络报名,现场审核,现场交易”组织拍卖,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如电话、邮寄及口头等)的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在报名规定的时间之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登记,缴纳竞买保证金并提出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申请人需事先到网上交易系统下载并安装竞买软件),需提交材料清单详见《南安市2023P0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须知》《南安市2023P0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并按公告通知时间携带相应申请材料(应与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相符)准时前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竞买人在提交注册信息资料之前,须详细阅读《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网站上的《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服务协议(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络报名、现场审核、现场交易”规则(试行)》、竞买人操作手册,以及本公告、出让须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竞买人对出让交易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向出让人咨询;对宗地现状有异议的,应在网上注册提交竞买申请前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意见。竞买人提交注册信息后,视为对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出让交易文件和宗地现状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一)2023P07号地块竞得人须按已审查的建筑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若竞得人确需修改建筑设计方案的,须经溪美街道办事处和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后方可申请建筑设计方案变更。

(二)2023P07号地块竞得人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土地规划审批工作的意见》(泉政文(2021)5号)规定执行,除重大项目经批准分期建设外,住宅应与商业同时同步建设;重大项目经批准分期建设的,最后一期建设必须包含住宅功能,单独先行建设住宅的不得办理预售手续。

(三)项目建设单位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四)竞得人应在南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公司(竞得人在新公司中的股份不得低于51%,已在南安市设立的除外)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本地块开发建设所产生的税费必须按规定在南安市缴纳。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由新公司直接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变更补充协议。竞得人不得联合其他竞买人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五)配建装配式建筑的比例按照泉建规(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同时竞得人应按垃圾分类投放点“十有”标准同步配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六)竞得人应按《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规定执行。

(七)2023P07号地块竞得人应根据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征求南安市溪美街道港仔渡片区东侧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意见的复函》(南民函(2023)71号)要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移交南安市民政局统一调配开展养老服务。

2023P09号地块竞得人应根据《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征求南安市溪美街道港仔渡片区A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意见的复函》(南民函(2023)72号)要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移交南安市民政局统一调配开展养老服务。

(八)2023P07号地块回购房产要求和回购价格

1. 回购房产要求:竞得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计容建筑面积43150平方米供南安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具体如下:(1)回购住宅用房计容建筑面积40200平方米;(2)回购商业用房计容建筑面积约2950平方米。

2. 回购价格标准:住宅用房及商业用房的回购价格为每平方米4600元(含税费综合单价)。

3. 竞得人须与南安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安市溪美街道港仔渡片区东侧地块商品房回购协议》,回购的其他要求以《南安市溪美街道港仔渡片区东侧地块商品房回购协议》为准。

(九)2023P07号地块竞得人自出让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60日内分期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第一期出让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土地成交价款60%,第二期出让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60日内支付土地成交价款40%。该地块实行土地交易价格监测,详见《南安市2023P0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须知》。

2023P09号地块竞得人自出让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90日内分期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每30日支付一期,支付比例分别为土地成交价款的50%、30%、20%。该地块实行土地交易价格监测,详见《南安市2023P0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须知》。

(十)拍卖出让土地成交价款为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和契税等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

(十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拍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文件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595-86359625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7日